郸城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抽查复核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〔2019〕10号)精神, 县财政局通过研究制定《郸城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预算部门(单位)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自评通知"),完善了"财政部门+业务部门+第三方评价机构"自评抽查复核联动工作机制,对10个项目和5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抽查复核,目前已全部完成,现将抽查复核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复核范围和内容

- (一) 复核范围: 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中抽取的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。
- (二)复核内容:为绩效目标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指标设置、运行成本控制、目标完成情况、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等方面,同时考量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自评报告工作质量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此次共抽查复核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,涉及预算资金 12281.42 万元。抽查复核依据上报资料和实地核查进行综合评价。经评价,项目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为"优"的 6 个,为"良"的 4 个;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为"优"的 1 个,为"良"的 4 个。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为"优"的 5 个,为"良"的 2 个,为"中"的 3 个;部门整体支出

自评工作质量为"良"的1个,为"中"的4个。总体来说,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自评工作组织不到位, 佐证资料欠充分

- 一是预算单位对绩效自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意识不够,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安排不够完善, 在评价组的建立、评价方案的设计方面不够到位, 自评实施不够深入。
- 二是部分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不重视,将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理解为财务部门和财务股室的工作,较少参与绩效自评工作,未提供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数据,出现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相脱节的现象,评价过程中也未对评价打分依据进行取证留档,对评价沟通与反馈资料也未形成记录备查。

(二) 自评报告提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流于形式

通过抽查发现,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过于模板化,报告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行描述,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。自评报告中遇到的扣分点,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,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,也没有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。

(三)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有待完善,自评指标得分准确性有待提高

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、不合理,指标值设置出现逻辑错误,不能具体体现项目工作量及达到的效果。二是自评资金数据填写有误,存在年初预算、全年预算、实际执行填报有误的情况;三是不懂评分规则,指标值计分错误。

四、建议

(一)强化主体责任意识,多措并举,主动提升绩效理 念和意识

一是采取集中培训、多媒体宣传等方式,强化财政部门、各职能部门、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,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。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力度,通过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,达到"以评促管,以管促学"的目的,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。

(二)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预算管理知识,完善自评工 作质量

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,转变自身思想观念,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,按照政策要求自行成立自评工作组,明确责任分工,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,提供准确、精确的项目数据,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程度,归纳整理项目实施的数据统计、项目文件等材料,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,积极寻求解决办法,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

(三)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, 提升财政资金绩效

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,规范预算编制。二是加强 年初预算编制的审核,确保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的真实、完整 及准确,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三是严格预算执 行,对重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,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, 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,将各部 门绩效自评抽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四是进一步加强评价信息披露,建立健全评价结果报告制度以及公开制度。